宝陈农字〔2020〕46号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周原镇2020年贫困户产业扶贫

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

周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周镇政字〔2020〕48号)收悉。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，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，同意你镇实施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、贫困户生产发展项目：养殖肉牛47头，生猪80头，奶山羊13只，中蜂60箱；种植花椒61亩，柴胡30亩，核桃3亩，西瓜10亩，葡萄1亩，桃杏4亩。扶持25户贫困户。

2、贫困户巩固提升项目：种植金银花3亩，花椒20亩，核桃1亩。扶持3户贫困户。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

1.贫困户生产发展项目总投资88.87万元。其中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.04万元，自筹资金71.83万元。

2.贫困户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1.74万元。其中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0.24万元，自筹资金1.50万元。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《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宝陈脱贫组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陈脱贫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抓好措施落实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扶贫资金管控，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限要求：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、资金兑付（一卡通）和报账工作，接受上级检查验收。

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12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,区财政局,局各领导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2日印发